

目录

院校：1007 中央音乐学院	2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2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4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5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7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9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12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14
院校：1023 清华大学	15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16
院校：1065 北京服装学院	18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19
院校：1202 天津音乐学院	20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21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22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23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23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24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24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29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30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30
院校：3202 南京艺术学院	31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35
院校：3219 苏州大学	35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36
院校：3302 浙江音乐学院	37
院校：3322 浙江理工大学	38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39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39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40
院校：4202 湖北美术学院	42
院校：4403 星海音乐学院	42
院校：4501 广西艺术学院	43
院校：5001 四川美术学院	43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44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45
院校：6501 新疆艺术学院	45

院校：1007 中央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中央音乐学院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再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录取。录取原则：我校为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文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政审及体检合格，根据各专业录取原则，对考生的校考成绩与文考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30%。然后，再按照专业成绩、文考成绩各占 50%合成后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音乐教育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30%。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注：我校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学专业（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考生的文考成绩，将统一以百分制折算，以折算后的成绩与专业课成绩合成后排序录取。折算公式为：考生百分制分数=考生分数÷考生所在地高考满分×100。

凡实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我校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要求不限。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造型艺术：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03 名，并列 10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0.289 分。

2.中国画：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40 名，并列 40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82.456 分。

3.书法学：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考生所在

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20 名。

4.实验艺术：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40 名。

5.城市艺术设计：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367 名，并列 367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3.985 分。

6.文物保护与修复：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75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35 名。

7.艺术设计：依据复试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80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82 名，并列 18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2.593 分。

8.新疆协作计划（艺术设计）：依据专业考试成绩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times 100$ ） ≥ 80 分，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 名。

9.建筑学：专业考试合格，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4.481 分。（每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其中重庆市考生的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7.302 分；湖南省考生的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5.812 分）。

10.美术学：省级美术与设计类统考合格的考生按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13.060 分。

11.艺术史论：符合各省级统考要求的报名考生按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11.600 分。

12.艺术学理论：专业考试合格，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2.200 分。

13.艺术与设计管理（中法合作办学）：专业考试合格，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3.928 分。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2022 年中央戏剧学院本科专业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第一部分保留校考的专业（方向）

一. 录取原则

1. 专业合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排名择优录取。专业考试排名并列的按高考文化课成绩÷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2. 京剧表演方向分行当录取，京剧音乐伴奏方向分乐器种类录取，名额划分按当年报考情况适当调整。
3. 我院录取时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

二. 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办法

1. 表演专业（话剧影视表演、曲艺相声创作表演、音乐剧表演、歌剧表演、偶剧表演与设计招考方向）、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节目主持招考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分数线的 60%（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311 分】
2. 表演专业（京剧表演、京剧音乐伴奏、舞剧表演招考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45%（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233 分】
3.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舞台灯光、舞台服装、舞台化装、舞台造型体现、演艺影像设计、舞台技术招考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389 分】
4.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戏剧导演、电影导演招考方向）、录音艺术专业（演艺声音设计、电影声音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90%（四舍五入取整数）划定【北京市 466 分】

三. 按专业考试排名录取最低名次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名次（全国排名）

话剧影视表演第 30 名

曲艺相声创作表演第 23 名

戏剧导演 第 27 名

舞台设计 第 19 名

舞台灯光 第 17 名

舞台服装 第 24 名

舞台化装 第 16 名

舞台造型体现 第 22 名

演艺影像设计第 15 名

舞台技术 第 18 名
演艺声音设计第 36 名
音乐剧表演 第 46 名
京剧表演 分行当
京剧音乐伴奏 分乐器
歌剧表演 第 50 名
舞剧表演 第 22 名(男); 第 16 名(女)
偶剧表演与设计第 31 名
电影导演 第 37 名
电影声音设计与制作第 28 名
广播电视节目主持 第 37 名

第二部分取消校考/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的专业（方向）

一、录取原则

录取时以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非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综合；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相同选考科目总分。

二、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分数线（北京市为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518）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总分（北京市）

戏剧创作	621
电视剧创作	616
戏剧史论与批评	615
戏剧教育	608
演出制作	603
剧院管理	600
影视制片	607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2022 年

1、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 89.81 分。

2、音乐教育（音教）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

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声乐特长专业 89.29 分、钢琴特长专业 91.73 分。

3、音乐教育（音教师范）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声乐特长专业 85.14 分、钢琴特长专业 81.47 分。

4、音乐学（音乐管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150 分制）），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最低高考折算分为 88.01 分。

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9 名。

6、音乐表演（中国声乐民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2 名。

7、音乐表演（中国声乐美声）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6 名。

8、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小提琴专业排名第 15 名、中提琴专业排名第 6 名、大提琴专业排名第 6 名、低音提琴专业排名第 9 名、竖琴专业排名第 3 名、巴松专业排名第 3 名、单簧管专业排名第 6 名、双簧管专业排名第 3 名、长笛专业排名第 6 名、萨克斯管专业排名第 2 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 8 名、大号专业排名第 2 名、小号专业排名第 3 名、圆号专业排名第 3 名、长号专业排名第 3 名。

9、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板胡专业排名第 2 名、二胡专业排名第 38 名、三弦专业排名第 1 名、阮专业排名第 5 名、琵琶专业排名第 24 名、扬琴专业排名第 12 名、古筝专业排名第 20 名、古琴专业排名第 6 名、竹笛专业排名第 4 名、唢呐专业排名第 2 名、笙专业排名第 3 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 6 名。

10、音乐表演（钢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8 名。

11、音乐表演（指挥）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

取控制分数线的 6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2 名。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2022 年】

1、表演(京剧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35 分，录取弦乐 15 名，打击乐 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37 分。

2、表演(京剧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0 分，录取生 18 名，旦 28 名，净 6 名，丑 4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10 分。

3、表演(戏曲形体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40 分，名次录取至男 19 名，女 8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40 分。

4、表演(昆曲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30 分，名次录取至旦 3 名，生 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36 分。

5、表演(多剧种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185 分，河北梆子 9 名、青海平弦戏 10 名、山西蒲剧 8 名，上党梆子 1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86 分。

6、表演(昆曲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00 分，名次录取至笛 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00 分。

7、表演(多剧种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15 分，录取青海平弦戏器乐 2 名，山西蒲剧器乐 1 名，上党梆子器乐 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15 分。

8、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10 分，名次录取至男 20 名，女 16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11 分。

9、音乐表演(民族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00 分，名次录取至二胡6名、板胡1名、大提琴2名、低音提琴1名、琵琶4名、中阮1名、古筝2名、扬琴7名、三弦1名、唢呐2名、笛子2名、打击乐4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300分。

10、音乐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60 分，名次录取至25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364分。

1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95 分，名次录取至京剧9名、多剧种10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297分。

12、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制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0 分，名次录取至37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333分。

13、录音艺术（音响艺术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25 分，名次录取至26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327分。

14、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50 分，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 (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449.25分。

15、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50 分，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 (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418.75分。

1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化妆造型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50 分，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 (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449.75分。

17、服装与服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50 分，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 (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461.75分。

18、动画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

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750×50%+(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750×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2 名，录取 2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517.25 分。

19、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 (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750×50%+(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750×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3 名，录取 3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505.25 分。

20、数字媒体艺术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 (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照综合分【(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750×50%+(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750×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3 名，录取 3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521.25 分。

21、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学)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8 名，录取 8 名，录取最低文化分为 529 分。

22、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交流)

外语单科成绩达到 110 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4 名，录取 4 名，最低文化分为 532 分。

23、文化产业管理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2 名，录取 2 名，最低文化分 536 分。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创意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45 名。

2.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8 名。

3.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4 名。

4.表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42 名。

5.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1 名。

6.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 100。

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4 名。

8.艺术与科技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 100.92。

9.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51 名。

10.新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3 名。

11.产品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4 名。

12.环境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5 名。

13.跨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2 名。

14.电影学专业(制片与市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 101.10。

15.电影学专业(电影评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 101.35。

16.摄影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1名。

17.动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14名。

18.漫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5名。

19.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74名。

20.影视技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4名。

21.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5%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6.79。

2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7名。

23.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07名。

说明:

1.我校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录取规则的执行,均须符合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投档录取规则。如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高考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则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2.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分数比值=考生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100

①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403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576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69.96。

②依据教育部《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文件: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等招生项目。所以上述分数比值计算公式中,考生文化课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③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

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青海省考生使用“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

④对于个别省份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不一致时：高考文化课成绩比值计算办法依据考生所在省规定执行；对于考生所在省未做出相关规定的，分数比值计算办法为：**【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艺术类高考文化满分×普通类高考文化满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100**。（同上：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

⑤如遇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4.关于报考专业与艺术类省级统考对应关系

请考生参照《北京电影学院2022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附件1。

5.关于上海市生源

由于上海市2022年高考延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经协商确定上海市生源录取方案为：上海市生源的录取标准与全国录取标准保持一致，报考考生达到我校相应专业的全国录取标准的予以录取，所需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为准，上海市生源的投档录取时间以上海市统一安排为准。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年为263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59名，男生第30名。

2、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年为263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45名，男生第58名。

3、舞蹈表演（芭蕾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年为263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

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33 名，男生第 23 名。

4、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拉丁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7 名，男生第 7 名。

5、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摩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6 名，男生第 6 名。

6、舞蹈表演（音乐剧）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35 名，男生第 24 名。

7、舞蹈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编导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8 名，男生第 26 名。

8、舞蹈学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综合分由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综合分=校考成绩÷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满分（按 750 分算）×50%+高考文化课成绩（按满分 750 分折算）×50%。根据舞蹈学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女生综合分 484 分，男生综合分 492 分。

9、舞蹈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33 名，男生第 26 名。

10、舞蹈教育（京籍师范生）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 263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59 名，男生第 9 名。

11、艺术管理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高考文化课 416 分。

12、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22 年我院戏剧影视美术专业取消现场校考，保留报名资格，使用各省美术类联考成绩。高考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划线（2022 年为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其中专业分=考生美术类联考成绩÷生源省份联考总分×100。3 个招考方向不可兼报。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美术设计）方向录取

到专业分 92.67；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服装与化装设计）方向录取到专业分 92；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方向录取到专业分 91.25。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美术类、舞蹈类、音乐类专业录取原则：

校考专业：对校考合格名单（以省级招办核验通过为准）中报考我校且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加分政策仅限音乐表演专业（含民族艺术英才班）。

美术学（师范）：符合报考条件、报考我校该专业志愿且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北京市招办划定的艺术类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排队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成绩÷美术统考满分×10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美术类

- 1.美术学类：专业线 171.667，录取到专业第 126 名；
- 2.设计学类：专业线 172.667，录取到专业第 170 名；
- 3.美术学（师范）专业线：143.60。

二、舞蹈类

- 1.舞蹈表演（男）：专业线 83.04，录取到专业第 44 名；
- 2.舞蹈表演（女）：专业线 82.71，录取到专业第 52 名；
- 3.舞蹈表演（民族艺术英才班）（男）：专业线 78.33，录取到专业第 44 名；
- 4.舞蹈表演（民族艺术英才班）（女）：专业线 82.25，录取到专业第 26 名；
- 5.舞蹈学（男）：专业线 79.42，录取到专业第 60 名；
- 6.舞蹈学（女）：专业线 77.68，录取到专业第 66 名。

三、音乐类

-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线 72.817，录取到专业第 11 名；
- 2.音乐学：专业线 81.593，录取到专业第 14 名；
- 3.音乐学（民族班）（男）：专业线 77.0666，录取到专业第 20 名；
- 4.音乐学（民族班）（女）：专业线 81.987，录取到专业第 17 名；
- 5.音乐表演各方向（含民族艺术英才班）做了分省计划，专业线不低于 83.967。

温馨提示：上述各专业录取排名每年均有一定波动，仅供参考

院校：1023 清华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录取原则

(1) 设计学类

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下同）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理）一批线，按照综合成绩（文理科统一划线）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专业课总分、素描、色彩、速写分数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高考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2) 美术学类

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校美术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 80（文理科统一划线），再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课相对成绩=高考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3) 艺术史论专业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史类一批线的考生，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高考语文、数学、英语科目的分值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文化课相对成绩=高考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史类一批线*100

注：

①艺术类与普通文理科类高考满分分值不同的省份，省本科（文/理）一批线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②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普通类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执行，各省另有规定的另行公布。

③专业课折算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文化课相对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关于美术学类单科成绩规定：报考美术学类的考生，语文成绩要求不低于 80 分（150 分制）、外语成绩要求不低于 70 分（150 分制）。单科满分值不为 150 分制按相应比例折算。

二、录取标准

(1) 设计学类

获发我校 2022 年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下同）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理）一批线，综合成绩北京不低于 219.54、重庆不低于 214.08、四川不低于 208.64、其他省不低于 207.57 可予录取。

以上录取北京生源 26 人，其他省生源 144 人。

(2) 美术学类

获发我校 2022 年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语文、外语达到最低成绩要求，文化课相对成绩不低于 80，专业课成绩北京不低于 520、其他省不低于 527.5 分（专业课成绩并列 527.5 分的，文化课相对成绩不低于 88.34）可予录取。

以上录取北京生源 8 人，其他省生源 47 人。

(3) 艺术史论

艺术史论专业初选合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文史类一批线，文化课相对成绩山东不低于 127.49、河北不低于 126.88、江苏不低于 119.81、其他省份不低于 115.88 可予录取。

以上录取人数 15 名。

注：1. 文化课相对成绩=高考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2. 设计学类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外埠入围线 515/北京入围线 497.5×100】+【高考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3. 专业课折算成绩和文化课相对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执行。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 省级统考有要求且涵盖的专业，考生须省级统考合格，同时获得校考相应专业合格证书；省级统考不要求或未涵盖的专业，考生须获得校考专业合格证书。

(二) 录取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

(三) 录取时，我校使用的文化考试成绩为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考生文化考试成绩须至少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艺术类省控线)，凡同一专业对应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考多类别的，按最高分执行。

(四) 我校以专业排名、文化折算比值和专业折算比值为依据进行录取。其中，文化折算比值=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一本线)；专业折算比值=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总分÷该专业合格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为准；广东一本线为广东省公布的高分优先投档线。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参考分数线=(一本线÷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五)

播音与主持艺术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145 女生：2.139。

播音与主持艺术(中英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073 女生：2.044。

播音与主持艺术(中朝、中韩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034 女

生：2.003。

戏剧影视导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2.186。

表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9 女生：27。

影视摄影与制作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214 女生：2.185。

摄影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2.153。

环境设计（光影空间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2.108。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67。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2.053。

漫画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80。

动画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102。

动画（游戏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70。

新媒体艺术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33。

音乐学（音乐传播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1.946。

音乐学（音乐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1.94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录取最低分：33。

音乐表演（声乐表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6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男16女18。

表演（音乐剧双学位班）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6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男生：32 女生：23。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1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87 女生：1.102。

广播电视编导（全媒体摄制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1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108。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1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56 女生：1.061。

戏剧影视文学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1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031。

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影像与网络视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95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002。

数字媒体艺术（网络与智能媒体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95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043。

艺术与科技（数字娱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9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021。

录音艺术（音响导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9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1.042。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0.9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年录取最低分：0.992。

院校：1065 北京服装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设计学类、美术学类和动画专业

2022 年采用校考成绩计算录取综合成绩录取，2023 年采用北京市美术统考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录取。

设计学类和动画专业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成绩不得低于北京市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的 80%，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总成绩/300×100+文化考试总成绩/(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80%)×100。美术学类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成绩不得低于北京市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的 75%，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总成绩/300×100+文化考试总成绩/(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75%)×100。

2.北京市双培计划外培计划专业

2022 年按照北京市美术统考成绩择优录取，2023 采用北京市美术统考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录取。

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和动画专业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成绩不得低于北京市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的 80%，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总成绩/300×100+文化考试总成绩/(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80%)×100。美术学类相关专业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成绩不得低于北京市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的 75%，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总成绩/300×100+文化考试总成绩/(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75%)×100。

3.表演（服装表演）专业

录取男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82.4。录取女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80.0。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文化折算成绩 =文化考试总成绩/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0。

4.表演（广告传播）专业

录取男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83.4。录取女生专业考试成绩最低分：79.0。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北京市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文化折算成绩 =文化考试总成绩/生源省份本科（文/理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0。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绘画、动画专业：

1. 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 生源地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且达到学校初选规定要求；
3. 专业校考成绩合格；

4. 根据综合分录取;

综合分=校考专业课成绩÷校考专业课合格线×100+文化课成绩÷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100

5. 录取时根据考生高考志愿, 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

北京市 2022 年综合分录取线: 200.95 分。

院校: 1202 天津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天津音乐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考试
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

根据《天津音乐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章程》, 经学院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现将天津音乐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考试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750 分制)公布如下: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

专业合格, 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23 分。

音乐学(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 专业:

专业合格, 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62 分。

音乐学(音乐批评) 专业:

专业合格, 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54 分。

音乐学(音教钢琴主项) 专业:

专业合格, 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77 分。

音乐学(音教声乐主项) 专业:

专业合格, 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95 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指挥、电子音乐):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30 分,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专业(美声、民族声乐、笛子、笙、唢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琵琶、三弦、扬琴、古筝、古琴、阮、柳琴、民族打击乐、管子、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长号、圆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弦萨克斯管、钢琴、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流行演唱、爵士鼓、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现代键盘、电子手风琴、现代萨克斯管):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8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2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3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编导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4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学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录取原则：（请注意：我校各专业方向均文理兼收。）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院校之一，录取时不承认任何政策加分，报考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和中英合作办学的全国考生均按我校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分文理科）进行录取。（注：我校按高考原始分划定控制线并进行录取工作，以下对文化课分数的要求均以原始分为标准，如考生成绩为非原始分则折合为原始分。高考原始分满分为 750 分。）我校依据以下录取原则录取：

- 1.按照教育部规定，报考绘画类、设计类、中英合作办学、艺术设计学、艺术管理和美术学（美术史论）专业须省级“美术学和设计学类”（本科）统考合格（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为准），报考书法类专业的考生须省级“书法学专业”（本科）统考合格（未组织省级书法学专业统考的省、市、自治区除外）。
- 2.报考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和中英合作办学的考生只有取得专业复试合格证后才可填报我校（以下本原则所述专业成绩均为我校专业复试成绩），录取过程中，将按照考生获得合格证的专业考试类型进行录取，考生不能同时兼报艺术设计学、艺术管理和美术学（美术史论）专业志愿并参与录取，考生如未填报所获得合格证对应的志愿，则视同放弃合格证对应志愿。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校志愿，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
- 3.报考绘画类、设计类和书法类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各大类按综合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天津市考生单独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他省考生

统一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分计算办法具体为：(综合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6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40 (绘画类、书法类)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5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50 (设计类)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专业成绩总分高的考生，专业成绩总分相同则依次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各大类计划额满为止。

4.报考艺术设计学、艺术管理和美术学(美术史论)专业的考生须在美术学和设计学类省统考合格基础上，使用高考文化课成绩全国排名录取，计划额满为止(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语文成绩相同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校志愿，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

5.报考中英合作办学的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按英语单科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英语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

6.绘画类和设计类实行两段式教学，即第一年统一在基础部学习，第二年进入各专业学习(专业分配方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报考普通类(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的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校志愿，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考生须达到所在省份对应录取批次最低文化控制线，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文化课成绩相同则依次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8.学校对广东省、海南省、青海省等省份，因实行“一档多投”等而流失的拟录取计划，在时间允许的前提下，按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替补。替补时，如遇部分省份已经录取结束，则此部分的计划将从天津市生源中录取，如天津生源不能满足此部分计划数，则从录取未结束的省份替补。

9.各省如有特殊规定以各省招生办公室文件为准。

本简章依据《天津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其他所有宣传如与本简章不符以本简章为准。本简章解释权归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所有。请随时关注我校官网的招生信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美术学院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注：2022 年各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及录取人数详见我校官网 <http://www.tjarts.edu.cn>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设计类专业：美术类省统考合格，且省统考成绩达到统考总分 70% (含) 以上.文化成绩达到相应科类艺术本科线，根据分省计划以综合分排名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课成绩+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表演专业：校考合格，高考文化课达到 320 分，且达到生源省市相应的艺术本科控制分数线。分男女，分招考方向按专业排名录取。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

（二）艺术史论专业 2022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山东省招生。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22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招生。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2022 年仅面向辽宁省、山东省和安徽省招生。以上专业对考生无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要求，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除艺术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行划定各省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自划线原则上不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1.音乐学（五年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录音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理统一排队。

2.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辽宁省考生使用辽宁省艺术类统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非辽宁省考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理统一排队。

3.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2022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湖南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美术类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录取排名末位同分者，依次按高考文化课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艺术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其他专业均不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六）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其他按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服装与服饰展演) 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257.333。

2.音乐表演(流行音乐唱作) 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240.670。

3.表演(京剧表演) 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最

低分 252.770。

4.音乐表演(戏曲音乐)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183.000。

5.绘画、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考生取得美术设计类省统考合格证，以文化成绩折算分占 50%和省统考成绩折算分占 5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绘画 62.833、动画 61.967、环境设计 61.833、视觉传达设计 62.967、数字媒体艺术 63.400。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音乐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

北京市：中国乐器演奏吹管组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8 名，拉弦组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 名；管弦乐器演奏木管组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9 名，铜管组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 名；钢琴演奏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0 名；音乐戏剧表演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9 名。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戏剧影视）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2、表演（音乐剧）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3、戏剧影视导演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4、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5、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7、绘画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7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8、数字媒体艺术

按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计算进档考生的合成分：合成分=高考文化投档成绩×50%+（高考文化满分÷美术类专业统考满分）×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50%。（各省级招办如对合成总分有统一折算办法的，则按其合成分排序录取，不再另行计算合成分。）

录取分数线及其他要求详见我校招生网。

9、动画

按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计算进档考生的合成分：合成分=高考文化投档成绩×50%+（高考文化满分÷美术类专业统考满分）×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50%。（各省级招办如对合成总分有统一折算办法的，则按其合成分排序录取，不再另行计算合成分。）

录取分数线及其他要求详见我校招生网。

10、播音与主持艺术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80%。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

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 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 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70%。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 “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 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 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2、表演(京剧)

分行当,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 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各行当第 1 名考生的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35%。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 “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 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 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3、表演(木偶)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 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65%。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 “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 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 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4、表演(戏曲音乐)

分乐器种类,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 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5、舞蹈表演(芭蕾舞)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6、舞蹈表演(中国舞)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7、舞蹈表演(国标舞)

分男女,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4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18、舞蹈编导

按专业成绩录取（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校考合格同时达到省级统考相应要求。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的 55%。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语、数、外按 150 分制计)，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招生网。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美术与设计学类录取规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思想政治和体检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考生专业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同批次专业合格线，对于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不限。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采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

（1）按照顺序志愿投档

按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按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分”的原则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满分÷高考文化满分）×高考文化成绩

说明：专业考试成绩为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

（2）同分排序原则

考生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3）其他说明

如省（区、市）录取规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2.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艺术与科技等专业要求考生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满分为 150 分）。

3.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高考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满分为 150 分），课程用英语授课，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考。

4.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专业不限考生外语单科成绩。

二、表演类专业的录取原则

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有统考的省（区、市）考生须取得本省（区、市）统考专业合格证，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各专业按学校专业考试成

绩统一排名，择优录取。

录取原则详见《东华大学 2022 年表演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2022 年各专业录取综合分最低分（北京）服装与服饰设计 435.8；环境设计 425.6；产品设计 431.2；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 464.8；视觉传达设计 449.4；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 488.6。

2022 年我校表演（服装表演）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 39 名；2021 年我校表演（影视戏剧）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 89 名。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若所在省市有相应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必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该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5 分（满分 150 分），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全国统一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学校依次比较校考复试、初试成绩。最终录取到专业成绩 86.67 分。

2、表演专业

若所在省市有相应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必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该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5 分（满分 150 分），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全国统一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学校依次比较校考复试、初试成绩。最终录取到专业成绩 89.33 分。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全国招生的校考专业

1、播音与主持艺术：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83.57 分。

2、表演（音乐剧表演与教育）：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6.86 分。

- 3、表演（影视与话剧表演）：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63.57 分。
- 4、表演（时尚表演与推广）：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1.6 分。
- 5、流行音乐（流行演唱）：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5 分。
- 6、流行音乐（流行器乐）：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1 分。
- 7、流行舞蹈（街舞）：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7.8 分。
- 8、流行舞蹈（国际标准舞）：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84.8 分。
- 9、广播电视编导：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 315.1 分。
- 10、摄影：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 332.1 分。
- 11、绘画：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237.2 分。

注：1.上述录取规则均以考生的高考文化成绩、省统考专业成绩符合所在省相应投档要求为前提。

2.以上专业文理统排；高考文化分（不含政策加分的原始分数）按满分值 750 分统一折算。

院校：3202 南京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书法学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外省考生按文化分择优录取，即按文化分比值排序，文化分比值=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书法学专业 2022 年外省录取最低文化分比值 1.0435。

2、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69.97 分。

3、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古筝 80.05 分；古琴 85.5 分；竹笛 80.11 分；唢呐 75.19 分；笙 77.41 分。

4、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萨克斯管 72.59 分；大管 81.16 分；长笛 67.36 分；圆号 78.5 分；大号 54.89 分；小号 75.28 分；打击乐 65.4 分。

5、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专业各乐器种类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钢琴 78.58 分；手风琴 72.32 分。

6、音乐表演（音乐剧）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音乐剧）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68.05 分。

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2022 年外省录取最低专业分为 80.23 分。

8、流行音乐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流行音乐各种类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演唱 78.17 分；电吉他 76.1 分；电贝司（含爵士低音提琴）80.62 分；爵士鼓 82.63 分；萨克斯管 73.76 分；爵士小号 74.14 分；爵士长号 77.44 分；流行键盘 73.04 分；双排键电子管风琴 71.82 分；古典吉他 78.52 分。

9、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创作）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

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创作）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211.87 分。

10、音乐学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音乐学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536.1 分。

11、音乐学（师范）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音乐学专（师范）专业各类别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分别为：
声乐主项 460.88 分；钢琴主项 478.84 分，其他器乐主项 466.13 分。

12、音乐学（音乐传播）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音乐学（音乐传播）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434.7 分。

13、音乐学（乐器修造）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音乐学（乐器修造）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综合分 403.87 分。

14、表演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7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表演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49.8 分。

15、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24.6 分。

16、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总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133 分。

17、舞蹈表演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5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各舞种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分别为：

古典舞 81.5 分；民间舞 79.97 分；芭蕾舞 81.4 分。

18、舞蹈编导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65%（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编导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79.27 分。

19、舞蹈教育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6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舞蹈教育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82.03 分。

20、舞蹈学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外省考生按文化分择优录取，即按文化分比值排序，文化分比值=考生文化高考成绩÷考生所属省普通类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舞蹈学专业 2022 年外省录取最低文化分比值 0.9979。

21、录音艺术

校考专业合格，对文化高考成绩达考生所在省普通本科文科或理科省控线 80%（含）以上的考生，按照考生的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音艺术专业 2022 年外省最低录取专业分 69.1 分。

22、环境设计

省美术统考专业、文化分均达北京市美术设计类统考本科相应批次省控线，按文化分与省美术统考专业分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环境设计专业 2022 年在北京市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497 分

24、动画

省美术统考专业、文化分均达北京市美术设计类统考本科相应批次省控线，按文化分与省美术统考专业分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 300）×0.4]×750。

动画专业 2022 年在北京市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482.4 分。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编导

1. 政治思想、体检符合标准，专业校考成绩和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未组织相关专业省级统考的省份除外）。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按照专业校考成绩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录取（文化成绩满分按 750 分计算）。

院校：3219 苏州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苏州大学 2023 年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招生简章链接地址：
<https://zsb.suda.edu.cn/view.aspx?id=2693>

2、2023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录取原则

（1）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

美术统考专业成绩及高考文化成绩均达到北京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使用投档成绩作为录取依据。未提供投档成绩的省份，则按照“美术省级统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若成绩相同，按省级统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

美术省级统考专业成绩及高考文化成绩均达到北京的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综合成绩=美术省级统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2022 年美术学(师范)专业录取最低分是 544.00 分，数字媒体艺术录取最低分是 556.00 分。

4、学校联系方式

电话：051267507943、051267507949

传真：051267507942

邮箱：zsb@suda.edu.cn

微信公众号：sudazsb

北京咨询 qq 群：995716181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中国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4267 分。

2、书法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8400 分。

3、美术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8800 分。

4、设计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8400 分。

5、戏剧与影视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1.3333 分。

6、建筑学

艺术类考生，美术学与设计学类统考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 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分 570 分。

7、环境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

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0.3467 分。

院校：3302 浙江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浙江音乐学院 2022 年录取原则：

面向全国计划招收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 8 个本科专业的录取规则：

1. 我校各招生专业文理兼招，不设选考科目要求，不限男女生录取比例；外语入学考试不限语种。

2.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在生源地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专业校考。考生所报专业（招考方向）属生源地省级专业统考涉及的，考生须获得省级专业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生源地省级专业统考未涉及或不要求的专业（招考方向），考生可直接参加专业校考。所有考生均须按省招生主管部门要求参加考生所在省艺术类高考报名。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请考生自行向本人所属省招生主管部门咨询。因考生不符合所在生源地省级专业统考规定，造成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无效，进而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我校在国家招生政策指导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艺术与科技等 8 个本科专业，参考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海南省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按照标准分计算）；所有招生专业均不设文化课成绩单科分数线；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4.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校考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考试，且专业校考成绩必须合格。（1）报考我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编导、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同分的考生：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旋律写作与钢琴曲写作》《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依次按《歌曲写作》《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除外）依次按《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指挥》（复试）、《专业口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舞蹈基本功测试》《舞蹈表演能力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专业技能及技巧组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命题编舞》《舞蹈即兴》（复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专业音乐剧招考方向依次按《声乐演唱》（复试）、《舞蹈表演》（复

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招考方向依次按《命题表演》《台词》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2)报考我校音乐学(师范)、音乐学(音乐理论)、舞蹈学(师范)、艺术与科技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校考成绩÷100)×70+(高考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满分)×30。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学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学(师范)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舞蹈基本功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与科技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新媒体艺术设计》《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5.只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考生所填报志愿须与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专业或招考方向一致。

院校: 3322 浙江理工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录取原则

1.遵照 2022 年教育部及各省(市、自治区)艺术类招生文件有关录取规定,根据我校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录取。

2.考生须达到各省(市、自治区)组织的美术与设计学类统考成绩合格且参加我校美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合格(浙江省考生采用专业省统考成绩,不需要专业校考)。

3.我校艺术类文化合格线按照各省(市、自治区)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确定。

4.凡一志愿报考并进档的考生,对专业成绩与文化成绩均上线的(涉及选考科目省份需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根据招生计划不分文理,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分”的原则依次择优录取。取得对应专业合格证的考生,高考填报专业志愿时只能填报对应的合格专业。

综合分(满分 750 分,保留 2 位小数)计算方法为:(专业总成绩折百分制×50%+高考文化总成绩折百分制×50%)×7.5。录取时,当综合分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总分,如高考文化总分仍相同时,分别以语文成绩、外语成绩、数学成绩次序,单科高者优先。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5.个别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有原始分、标准分、学业水平量化加分等多种分制,我校按原始分进行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

6.所有美术类专业外语单科高考成绩要求 60 分及以上(满分不是 150 分的按比例折算)。

7.我校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艺术类各专业在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情况下，按以下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5.717。

2、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8.386。

3、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3.998。

4、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外语单科成绩 105 分以上（含），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91.468。

5、录音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91.082。

注释①：

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成绩÷考生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100。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对于实行新高考综合改革以及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线为准。

注释②：

相关专业综合分计算方式（专业满分以 100 分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综合分=专业分×40%+文化折算分×60%。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3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本科录取办法

1、所有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

录取规则

以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折算录取总分，录取总分折算公式：录取总分=专业成绩总分

\div 专业满分 $\times 70$ +文化课成绩总分 \div 文化课满分 $\times 30$ ，按录取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如果录取总分相同，按专业总分、语文、英语的科目顺序排序。我校按分数清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我校 2022 年在北京录取美术与设计学类相关专业最低分 66.4690。

(注：1、我校 2023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各专业招生要求在生源省级美术统考合格的基础上取得我校美术与设计学类校考合格证。2、我校 2023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各专业招收取消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要求)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演唱）：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40 名。

2、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4 名。

3、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46 名。

4、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0 名。

5、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77 名。

6、音乐学（师范类）：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9 名。

7、音乐表演（音乐剧）：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5 名。

8、流行音乐：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5 名。

9、舞蹈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 220 分以上(含 22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81 名。

10、舞蹈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 240 分以上(含 24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1 名。

11、表演(戏曲):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以上(含 21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0 名。

12、音乐表演(戏曲音乐伴奏):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以上(含 210 分),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8 名。

13、书法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59 分,专业排名第 24 名。2023 年录取原则调整为: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校考成绩 \times 文化成绩满分/校考成绩满分 \times 40%+文化成绩 \times 60%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14、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32 分,专业排名第 79 名。2023 年录取原则调整为: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

15、戏剧影视导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67 分,专业排名第 51 名。2023 年录取原则调整为: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

16、戏剧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54 分。

17、影视摄影与制作: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38 分。

18、戏剧影视文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54 分。

19、广播电视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39 分。

院校：4202 湖北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 1.绘画设计类（包含专业：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绘画（插画艺术）、绘画（水彩画）、公共艺术、绘画（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动画、动画（中外合作办学）、跨媒体艺术、数字媒体艺术、雕塑、陶瓷艺术设计、工艺美术、视觉传达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印刷图形设计）、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环境设计、艺术与科技、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纤维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设计（展示设计）、美术学（美术教育）：统考、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 120%+文化课 80%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2.书法类：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书法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 80%+文化课 120%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3.美术理论类（艺术设计学、艺术史论、艺术管理）：统考合格，按照文化成绩择优录取。
- 4.服装表演类：统考合格（如无，可只看校考），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表演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院校：4403 星海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 1.音乐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text{综合分} = (\text{专业成绩} \div \text{专业成绩满分}) \times 60 + (\text{高考文化成绩} \div \text{文化课满分}) \times 40$ 。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 2.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音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舞蹈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text{综合分} = (\text{专业成绩} \div \text{专业成绩满分}) \times 70 + (\text{高考文化成绩} \div \text{文化课满分}) \times 30$ 。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 3.音乐表演专业、表演（音乐剧）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基本乐科成绩高的考生；如基本乐科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

4.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院校: 4501 广西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表演与教育)

录取时,校考专业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排序录取。其中专业成绩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排序。2022年文化分数线:255,录取排序最低分:237,专业同分时,文化分271。

2、舞蹈表演(国标舞)

录取时,校考专业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分国标舞舞种按专业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排序,男女生比例为1:1进行录取。其中专业成绩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排序。2022年文化分数线:255,录取排序最低分:243(拉丁舞,男)、251(拉丁舞,女)、251(摩登舞,男)、249(摩登舞,女)。

3、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

录取时,校考专业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5:5计算综合分从高分至低分排序录取。其中综合分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排序。2022年文化分数线:385,录取排序最低分:206.00。

院校: 5001 四川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思想政治品德合格,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我校按以下原则录取。

1.理论类专业:符合理论类报考条件,高考文化成绩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单科成绩不作要求,不区分文理科,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

到低录取并安排专业。文化总分排名并列时，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总分、语文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019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0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1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2年理论类全国录取最低分 488 分（语数外总分 307 分）。

2.美术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设计学类、书法类专业：符合报考条件，对应专业类校考合格，文化课成绩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对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单科成绩不作要求，不区分文理科，按综合分排名从高到低录取。综合分计算方法：综合分=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60+高考文化总分÷高考文化满分×40，综合分测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如遇综合分相同的，则依次比较专业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总分、语文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019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6.260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3.113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0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3.087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4.900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1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1.940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1.933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2022年美术学类录取最低分 65.853 分，戏剧与影视学类录取最低分 70.693 分，设计学类录取最低 65.200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北京艺术类各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19 分。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30%+专业成绩×70%折合成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课成绩÷所在省份文化满分×30）+（专业成绩÷100×70）

1.音乐表演（流行演唱）综合分最低 67.41 分，专业排名 40

2.音乐表演（笙）综合分最低 68.84 分，专业排名 8

3.舞蹈表演综合分最低 61.23 分，专业排名 209

4.舞蹈编导综合分最低 58.88 分，专业排名 88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2022 年录取情况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艺术类专业执行分省计划，2022 年在北京市美术学类共招生 2 人，不区分文理。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美术学类录取规则为：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成绩达到本科合格线，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线，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总分÷文化满分×50)+(省统考总分÷省统考满分×5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录取，如综合分出现并列情况，按高考文化成绩位次排序录取。要求非色盲、非色弱。(录取规则节选自《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章程》)

2022 年美术学类在北京市录取分数线为综合分 71.4 分。

院校：6501 新疆艺术学院

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分数线 319 分，校考专业课分数线 170.76 分。

2.舞蹈学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分数线 319 分，校考专业课分数线 143.60 分。

3.舞蹈编导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2 年无北京市合格生源。

4.音乐表演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该专业各方向分别排序，文化课分数线 319 分，小提琴方向校考专业课分数线 144.10 分。

5.表演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分数线 319 分，校考专业课分数线 145.64 分。

6.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3.75 \times 50%+文化课成绩 \times 50%，2022 年无北京市合格生源。

7.录音艺术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3.75 \times 50%+文化课成绩 \times 50%，2022 年无北京市合格生源。

8.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在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以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3.75 \times 50%+文化课成绩 \times 50%；文化课分数线 319 分，综合分分数线 442.3 分。